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8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宜盈

傅綠芳

陳興仁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芳蓮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葉美岑

王宏仁

葉鎡曄

林志穎

林毅豪

許秋蓮

上九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騏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帝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河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16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 
02 書 記 官 馬 佳 瑩